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八三八次会议

20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3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内格罗蓬特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成员：	安哥拉	加斯帕尔·马丁斯先生
	保加利亚	塔夫罗夫先生
	喀麦隆	蒂贾尼先生
	智利	马凯拉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德国	普洛伊格先生
	几内亚	索乌先生
	墨西哥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
	巴基斯坦	阿克兰先生
	俄罗斯联邦	卡雷夫先生
	西班牙	梅嫩德斯女士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阿提埃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议程项目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

03-54906 (C)

下午 3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卢旺达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加希马先生（卢旺达）和萨霍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庭长西奥多 • 梅龙法官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梅龙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 • 莫塞法官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莫塞法官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 • 德尔庞特女士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德尔庞特女士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在没有人反对的情况下，我认为安理会同意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法庭检查官哈桑 • 布巴卡尔 • 贾洛先生发出邀请。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贾洛先生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3/829，文件载有 2003 年 8 月 20 日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第十次年度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 2003 年 10 月 3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及其附文，它将作为文件 S/2003/829 印发。

在这次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将听取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以及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的情况介绍。由于没有安理会成员的发言名单，我请希望发言的人现在向秘书处表示要发言。

我现在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梅龙法官发言。

梅龙先生（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能在备受敬仰的安理会发言，提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第十次年度报告。我首先要表示深切赞赏安理会对法庭的一贯支持。就我个人而言，我尤其高兴能在内格罗蓬特大使担任主席时，在安理会发言。

我还要赞扬我的前任——法庭前庭长、法国的克洛德·若尔达法官——的智慧和奉献精神。克洛德法官曾在我今天所提报告中述及的大部分时期里担任法庭庭长。

在 2003 年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明确呼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在提交年度报告时说明其实施法庭完成工作战略的计划。按照这一指示，我今天发言的许多内容将用于阐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

在谈这些问题之前，我要简略地回顾法庭去年的一些活动。由于法庭建立已有十周年，我将把这些活动放在整个 10 年期间法庭所取得的成就的范畴内。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827（1993）号决议使法庭诞生。安理会这样做，是希望法庭将不仅仅是惩罚个别违法犯罪者。法庭还将帮助把在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犯下的暴行公正地记录在案。法庭将使受害者感觉到，他们的痛苦已受到承认。通过做所有这些事情，法庭将为前南斯拉夫各共和国的和解和重建作出贡献。

用纽伦堡法庭上的美国检察长罗伯特·杰克逊法官的话来说，我们的任务一直是“耐心地、有节制地揭露”在 1990 年代对巴尔干半岛造成创伤、并且使数 10 万人丧生的犯罪记录。这些罪行范围之广——谋杀、强奸、驱逐以及酷刑、破坏和暴行等——使得任何一个法庭没有能力作出非常公正的判决。但是，如果说一开始令人痛苦地缓慢，但随着信心和效率日益增强，法庭帮助将许多高级被告绳之以法。

该法庭是国际合作和体制建设中的一个巨大试验。法庭有来自 16 个国家的 16 名常设法官，和来自另外 8 个国家的 9 名审案法官。这些法官在三个审判分庭工作，总共有 9 个由 3 名法官组成的法官席，并且在一个上诉分庭工作。法庭进行了、或者正在进行 28 次审讯，涉及 44 名被告，另外 31 名被告目前正处于预审诉讼中。另外 16 名被告——截止昨天为止有 16 名被告——认罪。经过大约十年活动之后，法庭各分庭作出了数百项判决。

在 44 名受审的被告中，来自三个不同审判的 5 名被告被宣布无罪释放。正如法庭能够就其管辖范围内的可怕罪行作出谨慎的有罪判决一样重要，对法庭的公平性与合法性的重要考验之一一直是，当起诉人未能提出确凿的证据时，法庭就坚持宣布被告无罪释放。

去年，法庭活动的节奏加快，达到了前所未有的程度。法庭继续兑现它对安全理事会的承诺，每天上午和下午均在其 3 个审判室进行审讯，其审判分庭一次进行 4 到 6 场审讯。在报告所述一年期间，审判分庭审理了 29 件实质性案件，以及 3 件藐视法庭案件。并作出了 4 项案情实质终审判决或判刑判决。

对南斯拉夫联邦共和国前国家元首斯洛博丹·米洛舍维奇的审判继续在第三审判分庭进行。被告的健康状况导致许多延期，这是一个极为复杂的案件。该案件汇集了过去为科索沃、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提出的三项单独的起诉，共有 66 条罪状，数百名证人，成千上万页文件，其中大部分文件必须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翻译成英文和法文，即法庭的工作语文。

但是，控方案情陈述即将结束，被告方案情陈述的时间表已开始确定。

上诉分庭审理了比过去几年加起来还要多的上诉请求。在报告所述时期，上诉法庭处理了 36 件中间上诉、两件审查请求、两件藐视法庭程序，并作出了一件关于案情实质的判决。

审判分庭还收到了越来越多的根据认罪求情协议提出的认罪求情，包括塞族共和国前两主席之一比利亚娜·普拉夫希奇提出的认罪求情。现在，共有 6 名被告在法庭上认罪。

我承认，因为提交法庭审判的罪行性质极为严重，并且因为法庭的作用包括为受害者申冤和帮助精确地记录可怕的暴行，一些人对过于频繁地诉诸于求情协议犹豫不决。这些关切是正当的。但是我认为，只要被告适当地详细承认参与他们供认不讳的罪行，并且真正地表示悔恨，求情协议就能够发挥建设性的作用。在一些案件中，直截了当地、具体地认罪可能使受害者得到同样的安慰，甚至比在一再地断言无罪之后被定罪得到更大的安慰。

此外，事实上，通过求情协议所得到的合作在确保更重要的参与大规模犯罪的人被定罪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通过避免在一些案件中进行审判而节省下来的时间和资源，为法庭能够达到安全理事会规定的完成其工作的最后期限作出了重大贡献，并且使得那些被拘羁押者的案件能够更快地得到审理。认罪求情还可以使受害人更快地感到伸张了正义。

想到这些最后期限，让我谈一谈法庭的结案战略。

第一，我可以报告，在过去一年中，我们在执行这项战略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在法庭内部，我们实行了一系列司法改革，以提高我们诉讼工作的效率。最重要的改革是取消了关于禁止审案法官在预审诉讼中作出判决的规定。在我的敦促下，并且按照我的前任、若尔达法官早先的建议，安全理事会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一致通过了第 1481（2003）号决议，修正了法庭的规约，允许审案法官进行预审工作。这一改革使审案法官能够更有效率地利用他们的时间，并且增强他们对法庭工作已经重要的贡献，从而帮助法庭更加迅速地结案。

在 2002 年 12 月和 2003 年 7 月举行的全体会议上，法庭法官对程序规则做了若干修正，以提高效率。一项修正修改了方法，当审理案件的其中一位法官不能继续的时候，允许审判继续进行，从而减少了无效审判和重新审判的可能。另一项修正加强了审判分庭限制控方案情陈述范围的权力，例如限制证人的时间和人数以及犯罪现场数目，以避免提出重复的、不必要地浪费时间的证据。

从外部看，去年通过推行一项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法院中设立一个特别战争罪行分庭的计划而在完成战略方面取得重要进展。正如我昨天同阿什当勋爵一道在安理会发言时指出的那样，在萨拉热窝成立战争罪行分庭，将为法庭可移交一些中低程度被指控者的案子提供一个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法官预期该分庭将要成立，在 2002 年 9 月的一次特别全体会议上修正了第十一条规则之二，以阐述在正式起诉后而可能把一个案子移交到国内法院之前必须达到的标准。

我还要指出，在我九月份第一次正式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这是该法庭庭长的第一次正式访问，我走访了各个办公地点并会晤了在塞尔维亚成立的新的战争罪行分庭的法官和检察官。随着该区域恢复正常状态，各国家法院应当在追究犯罪者责任中发挥重要作用，但他们只能在不把其用于政治目的以及满足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的国际标准时才能这样做。

我可以报告，我们正继续寻求精简我们的程序的途径。我重新启用了一个称为司法行为工作组的由法官组成的委员会，赋予它制定和分析缩短审判和加快上诉审理的建议的职权。检察官最近为了同一目的而散发了一组建议，法官们正积极考虑和更改其中一些建议。由法官组成的规则委员会正积极考虑其中一些建议。该委员会将向 12 月的法官定期全体会议建议

采取一揽子改革，以改进有关公布、审前准备工作和出示证据的规则。其目的是平衡检察官和被指控者的利益，以便前者的工作可以处理，而后者得到公平审判的权利仍然受到保护。

我必须报告，虽然我们正尽一切方法达到至迟于2008年底完成所有审理以及至迟于2010年底完成所有上诉的目标，却很难用科学的准确性来预见司法程序的完成日期。很多因素都会影响到结局。其中一些是来自法庭所能控制的影响，另一些则不是这样；而前者中有一些是法官所能控制的范围，其他一些则是检察官的权利范围。

我在成为法庭庭长之后，很快组成了一个由各分庭、书记官处和检方的代表所组成的工作小组，以改进安排审判时间的效率。我还要求该小组根据广泛的假设而谨慎预测完成审判所需要的时间。我现在向安理会概述一下这些迄今所作的估测。

我很高兴地报告，我们应该能够在2008年的限期内完成对该法庭目前所拘留的所有个人的审判，包括那些暂时释放者——那些其审判已经开始者以及正处于审前程序之中者。这些类别中有22个案例。

已经确证的起诉中有另外17名在逃的个人。将需要11次审理来处理这些逃犯的案子。或许能够在2008年限期内完成安理会认定为最高优先的三名逃犯中的两个即卡拉季奇和姆拉迪奇的案子，但假定是把他们一道审理并早日拘留，以便有时间在安全理事会确定的预计日期内进行长时间的审理。如果认罪意想不到地突然增多，则甚至有可能在2008年的目标内完成对一些其他被起诉的逃犯的审理，但却无法完成对所有逃犯的审理。在没有更多的认罪情况下审理所有逃犯的案子，很可能将需要至少到2009年完成审理。

我们这种估计依靠的不仅是对各种审理很可能时间很长的预测，而且是对逮捕和向海牙移交这些逃犯的时间、所收到的认罪的数量以及向萨拉热窝新的战争罪行分庭移交的案件的数字的预测。逃犯到达越早，把他们的案子同已经在海牙的个人的案子合并在一起的机会就越大，从而就会避免分别审理所需要的更多时间和费用。当然，无法预见17名在逃犯中以及该法庭已经拘留者中有多少人会认罪。大批的认罪会降低我们目前的估计。简言之，逃犯送交的越早、收到的认罪的数目越多、或可以向萨拉热窝移交的案子的数量越大，我们就能够越早完成这些案子的审理。

这些考虑中的第一个——送交逃犯——当然不在法庭的控制之内。它首先取决于前南斯拉夫的各国的合作。我同我的前任们一道，敦促安理会迫使各会员国同法庭的工作充分和迅速合作。我在最近访问贝尔格莱德期间，对正在形成的一种关于同法庭合作是必要的和可取的理解感到鼓舞，但在逮捕逃犯、获得证据、便利证人特别是现任和前官员出庭作证方面仍需做大量的工作。

检察官在第二种考虑中——即认罪的数量方面可以发挥某种作用。第三种考虑即向萨拉热窝战争罪行分庭移交的案件的数量，取决于对分庭能够多快展开业务。

我最近从检察官那里获悉，她打算提出大约另外14项起诉，涉及到另外近30名个人。虽然其中4、5项新的起诉将涉及其案子能够同现有案子合并在一起的个人，但其中7、8项起诉将需要分别审理。

问题是，把2004年确定为检察官调查权限的截止日期，安全理事会显然指望她拿出一些成果，包括新的起诉。很可能未来的起诉将实际上针对比过去已经起诉者更高级别和更负责任的人。然而，我今天作为法庭庭长而在安理会面前第一次报告该法庭的全部活动，有责任绝对坦率和透明地指出这些案子同我早些时候描述的案子一样，如何适合于安理会所确定的时间表。所以，我必须告诉安理会，根据我目前的预测，无法在安理会指定的时间框架内处理任何这种新的起诉。我这样说是充分意识到检察官有权选择她要提出起诉的个人，意识到如果检方有足够的证据提出初步证据确凿的案件，我们法官就必须确认起诉。

根据《规约》和安全理事会决议，包括第 1503（2003）号决议，司法权限不包括评估这些新起诉中每一起诉对象符合安理会提出必须是涉嫌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的标准。这一问题显然是安理会和检察长之间的问题。

法庭的任务规定是审判对南斯拉夫冲突期间犯有最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在其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安理会没有具体说明检察长调查职能的落日月份中要实现哪些目标。显然，检察长因此会提出额外的起诉，根据我们目前的计算，这些起诉必然会导致完成战略的目标日期的拖延，也许会比审判提交到海牙的逃犯还要超出两年的时间。当然，一旦检察长进入其工作中的调查阶段的末尾，我们的估计可能会更准确些。

但有一点必须认清，即：一旦提出起诉并经法官确认，法律程序既已开始，必须根据所管辖法律和适当程序的要求实施这一程序。严格遵守完成战略的目标日期绝不能，我重申，绝不能导致有罪不罚，对那些涉嫌对法庭所管辖罪行负有最大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尤其如此。

我知道安理会一些成员会发现这些估计是审慎的。但即便是我承诺尽一切可能，通过继续改革程序和管理审判的做法，我还是要提醒安理会，在刑事审判中，不能以牺牲适当程序的要求为代价去追求速度。回过头来衡量法庭的所作所为，不仅是要看法庭是否成功地审判了对犯有法庭所管辖最严重罪行负有责任的人，而且还要看法庭是否根据最严格的公正标准进行了审判。

确保实行这些标准，需要熟练的工作，不仅我们的法官要这样，我们的工作人员也必须熟练。尤其是法庭工作结束在即，如果不提供在联合国内晋升或继续服务的机会，就越来越难于保持和吸引最高素质的工作人员。额外刑事管辖权的建立，在这方面增加了压力。我希望安理会成员和大会的成员能够认识到问题的重要性，支持我们解决这一问题的提议。

法庭的使命不是审判所有犯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而是审判对重大暴行负有最大责任的人。我们不完成特别是对姆拉迪奇和卡拉季奇的审判，这一使命就没有完成。

十年前，安全理事会建立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目的是结束犯有重大暴行和严重无法国际人道主义法而不受惩罚的情况。在过去十年中，在安理会的不断支持下，法庭给了受害者机会，使他们将所受痛苦记录在案，并至少在某种程度上讨回了公道。通过揭露种族和宗教仇恨的后果，法庭的审判揭露了那些通过鼓励其追随者以仇相报建立自己权力的人。法庭因此为前南斯拉夫的人民伸张正义作出了长期根本性贡献。我们的判例也将为所有国际刑事法庭奠定一种基础，为国家起诉犯有罪行的人提供了一种模式。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的通报。

我现在请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庭长摩西法官发言。

摩西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和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八次年度报告。这一报告首先有机会回顾迄今所取得的成果；其次，根据安理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要求介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战略；再次，是介绍最近就诉讼法官问题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两项请求。

首先，我谈谈迄今的成果。2003 年，对 4 名被告作出了 3 项判决。第一项判决于 2 月份作出，其他两项在 5 月份作出。估计年底或明年年初会对 8 名被告作出 4 项判决。因此，第二个任期内对 14 名被告作出了总共 9 项判决。这说明在我杰出的前任皮莱庭长任庭长的第二个任期内审判的被告，比 1995 至 1999 年第一个任期内审判的被告人数翻了一番。这意味着，自 1997 年 1 月第一批审判以来，法庭很快对 21 名被告作出了 15 项判决。

分别涉及 6 名和 4 名被告的布塔雷案件和军事案件，将在第三个任期内进行。安全理事会成员会记得，

安理会在第1482（2003）号决议中决定不根据这两个案件延长两名非再次当选法官的任期。我高兴地报告，我们解决了问题，这些审判在继续进行中，毋需从头开始。在布塔雷案件中，继续留任的两名法官决定根据最近修订过的第15条㈡规则在增加一名替补法官后继续进行审判。反对这一决定的要求被驳回。在军事案件的审判中，问题的解决是通过将审判移交另一审判庭，法庭完全重新组成。当事方同意该案件应继续进行。这使得审理已经完成或正在进行的审判的被告总人数达到31人。

第三个任期初期的优先考虑是尽快开始新的审判。7月27日，第三审判庭开始审理Gacumbitsi案件，该案件涉及一名被告，在15天的审理中，传召了14名证人。2003年9月1日，第一审判庭开始审理另一个案件，该案件涉及一名被告，在12天的审理中传召了15名证人。

起诉程序在两场审判中都已了结此案。除了这两个单独的被告案件之外，还有两场大型审判，每场都涉及四名被告，计划将从今年11月3日开始。因此到2003年底之前，总计有41名被告结案或案件正在审理之中。

正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1431（2003）号决议，在2003年下半年开始了涉及10名被告的四场新审判。该决议允许设立由18名审案法官组成的库。第一位审案法官于2003年9月1日就职，然后我们就能马上开始实行轮班制——在一个审判庭中实行上午班和下午班轮值。其他三位审案法官将根据秘书长的任命情况在几周后达到阿鲁沙。这四位审案法官将参加四场审判。我要感谢安全理事会帮助实现了进一步的进展。

但是还有许多工作要做，目前22名被羁押人正在等待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迫切希望尽快开始审理这些案件。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每次只能有四名审案法官的法定规定严重限制了我们开始新审判的能力。因此，2003年9月29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要求安全理事会将此数目从4名增加到9名。我想强调指出，这一改革万分重要。如果得到批准，则常设审判分庭申诉分庭的数目将从四个增加到六个，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一样具备在首个申述庭进行审判的司法能力，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早就具备这样的能力。

各成员已经收到我们的要求。我们在要求中解释了九名审案法官的必要性以及这些法官如何在双轨制以及轮班制方面便利我们的工作。不过请允许我更详细地说明一下。

若干案件将在2004年可以接受审判，但是四个重大的案件——布塔雷、政府一号、政府二号、军事——需要参与审判的八名常设法官在2005年之前投入大部分的时间。增加一名审案法官将为新审判的听讯提供必要的灵活性。可以举三个例子说明这一点。首先，可以设立一个由九名常设法官和两名审案法官组成的审判分庭申诉分庭。第二，当某个重大审判中途停顿时，可以从该案中抽调一名或多名常设法官组成一个审判分庭申诉分庭，与审案法官一道审理较小的案件。第三，如果让大案的一名法官监督该案件的庭外工作，另外两名法官参加小型审判，则审判分庭可以保证大案在审判阶段的进程加速。这可以降低判决文字工作所需的时间。

可以很快就采用这些办法。如成员所知，大会已经选出由18名法官组成的库。其中多名法官已经表示，他们可以在接到通知后马上赶到阿鲁沙。因此，一旦常设法官就位，就可以立即使用这些新增的审案法官。

在此范围内，应该指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已经制定了在有限时间内处理单个被告案件的方法。现在这些案件在两个时间段审理—— 一个时间段用于起诉案件——通常有15至20个证人，另一个时间段用于辩护案件——通常有相似数目的证人。当大审判出现停顿时，可以使用这两个时间段进行审理。

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另一个要求有关提高审案法官的预审工作能力。请参考

我们 2003 年 9 月 8 日的信。此改革很重要。但是鉴于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通过的同样性质的第 1481（2003）号决议，此改革应该不引起任何争议。因此我将不在此问题上口头展开，但是请你们参考我们信中提出的理由。简而言之，这两个法定修订都有助于国际刑事法庭按时完成任务。

这样就谈到了完成战略。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开始第三个任务时认为应该优先制定一个完成战略。2003 年 9 月 29 日该文件的修订版提交给安全理事会。该文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 1503（2003）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呼吁两个特别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在 2008 年年底前完成在首个申述庭的全部审判活动。在完成战略中，估计如果有四名审案法官，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能够在 2007 年之前最终完成现行的审判，以及涉及余下 22 名被羁押人的案件。但是在 2008 年之前，在仍然逍遥法外的 16 名被起诉者以及最多有 26 名尚未被逮捕的嫌疑人中将只有大约八位被告接受审判。无法预料的情况可能会造成延误。但是，如果审理法官的数目从四名增加到九名，则尽管会出现无法预料的延误，国际刑事法庭也将更有能力在目标日期之前完成多数审判。

目前，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实际审判的人数总计为 63 人；其中 41 人已经结案或案件正在审理之中，22 名被羁留人等待审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九名审案法官，将能够在 2008 年之前完成更多的审判。这主要取决于会提出多少起诉。这属于检察官的处置范围。但是我认为在目标日期之前无法完成涉及另外 42 人、16 位被告和 26 位嫌疑人的审判工作。一项重要的任务是，按照第 1503（2003）号决议，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挑出并进一步起诉领导人，而将涉及中等和低等被告的案件转交给国家司法管辖处理。

安全理事会决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单独设立一名检察官。我想感谢前任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她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作出了巨大的贡献。我还很高兴地欢迎新任检察官哈桑·贾洛先生，他将于 2003 年 10 月 3 日在阿鲁沙就职。我们期待今天听取他的发言。

在审查所涉期间，为加速诉讼程序而开展了若干改革。让我简要介绍其中的一些改革——设立了一个所谓的新审判委员会，由国际法庭全部三个分庭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帮助开始进行了四个新审判；在所有三个审判分庭中提供了肯尼亚卢旺达语到英语和法语的同传服务；修订规则 15 之二，这样当某个法官生命、死亡或不再连任的时候可以由一名替补法官继续审判。如已经提到的那样，此规定已经实施。

另一项改革是制定一项程序，便于在被告表示打算认罪的案件中签署认罪协议。我注意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不同之处：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仅有三人认罪，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则有 16 人认罪。

设立一个由庭长、检察官和书记官长组成的协调委员会是另一项重要改革。这一改革已达到了它的目的，而且该委员会将经常举行会议，以避免任何沟通或协调的问题。显然，这些会议将经常讨论与完成战略有关的方面。

最后我还要提及的是，工作组关于加快预审的建议目前正在由法官审议。

现在我再来谈谈与卢旺达的关系。安理会知道，2002 年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卢旺达的证人到法庭来这一方面遇到了困难。我现在高兴地报告，这种情况已有所改善。很多个月以来，已经有证人逐渐从基加利来到阿鲁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希望维持和发展和睦的关系，使之更容易促进卢旺达境内的和解。我们最近非常高兴地接待了两组卢旺达司法官员，每组 10 人，包括法官和检察官以及司法部的官员。我们希望，卢旺达社会的其他代表不久也将访问设在阿鲁沙的法庭。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将赞赏迄今取得的成果。卢旺达国际问题法庭将继续发展它的工作方法，以便进一

步提高效能。我在结束发言时，要感谢安理会成员以及秘书长继续支持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莫塞法官，我感谢你作了简报。现我请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发言。

德尔庞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十分感谢再一次有机会在安理会发言。按照第 1503（2003）号决议的要求，我打算解释我执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完成战略的计划。在这方面，我还将着重谈谈为成功的完成战略所必需执行的一些基本条件，包括前南斯拉夫国家的充分合作以及将案件移交给国内管辖机关。

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安全理事会向我的办公室提供了有关我调查工作的明确的时限指南。我可以报告，目前正在不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 2004 年前完成所有剩余的调查工作。这也反映在我们提交的预算中，该预算建议 2005 年期间大量削减调查司的预算。我相信，到 2004 年年底前，被怀疑应对属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管辖范围内的罪行负最重大责任的其余的最高级领导人将受到起诉。

在庭长向安理会提供资料之后，我将向各位成员提供一些资料，说明尚在调查的案件的性质。可以理解的是，我不能够提供关于这些案件的确切详情，因为这将会妨碍调查。

据我判断，现在还剩有 13 起调查必须由我的办公室完成，然后才可以说已经以负责的方式,完成了安理会交托给我和我前任的调查任务已经完成。我不断审查这些调查。今天的情况是，有可能并不是所有的调查都能提出新的起诉。所有这些案件涉及应对前南斯拉夫境内犯下的十分严重的罪行负尽可能最高级别责任的其余的个人，并涉及从 1991 至 2001 年期间的冲突的多数当事方。

即使是所有这些调查都能产生新的起诉，它们也将要求进行额外的九次审判，因为其中一些可能与今后其他的审判结合进行。它们涉及大约 30 个被怀疑的个人，这些人都负有最高级别的责任。在本阶段，几乎没有任何有关这些案件可在当地审理的前景。

除了这 13 起最高优先的调查外，我的办公室还进行了 17 起额外的调查，由于我决定将重点放在最高级肇事者方面，这些调查在去年年底已告暂停。它们涉及将不会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式起诉的 62 名嫌犯。我期望按照下列的分配办法，将这些案件移交给国内法院作进一步调查和起诉：12 起涉及 48 名嫌犯的案件将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 起涉及 8 名嫌犯的案件将移交给克罗地亚，2 起涉及 6 名嫌犯的案件将移交给塞尔维亚和黑山。我们和国际社会将极大的注意力放在将案件移交给国内管辖机构，这表现了对不应容忍有罪不罚现象的普遍关切。

目前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正在进行 3 项审判，涉及 4 名被告。涉及 27 名被告的另 18 起案件处于预审阶段。目前还有 17 名受起诉的逃犯依然在逃，而且如果他们都及时向法院自首，就可能有另外 10 次审判，这还没有考虑到一些与其他审判合并审理的案件或也可能的认罪。

所有这些案件的基本情况是，在 2008 年前，法庭要完成的审判可能为 40 至 45 起，包括 3 起正在进行的审判。十分可能的是，这些审判中有一些的结果将是认罪，而另一些将移交给前南斯拉夫的国家法院。这就是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可能的审判工作量的情况。

安理会已听取了梅龙庭长关于完成战略的日期的精确、现实的报告。显然我同意他的估计，这是十分有成果而透明的协调进程的结果，其中密切联系到法庭的主要三个部门。我的办公室决心继续与庭长尽可能地密切对话，确保整个法庭能够完成在其任务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更重要的是 8 月 28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目标。

现在，按照与书记官长和庭长共同作出的最新计算，不可能在 2008 年年底前在海牙起诉所有已经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 2004 年前起诉的嫌犯和被告。

我十分认真地看待这种情况，并为了补充庭长所作的结论，我要提出以下可能的办法供安理会进一步审议。

到明年年底前，我将对尚待进行的工作有一个确切的看法。到时将已经发出所有剩余的起诉，并将十分可能已经公布。法庭将知道现有逃犯名单的状况，并将从新的起诉书中知道有多少额外的逃犯。哪些案件会导致认罪这个问题也会更加明确。这样，它同庭长密切合作并根据安全理事会规定的方针，有可能决定哪些案件应在海牙起诉，哪些案件可以根据法庭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11 之二条预测的程序，适当和负责地退回国内司法机构。在支持这种选择的多项理由中，我要强调以下内容。

把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案件提交国内司法机构而不提交非起诉案件会更好地保证起诉案件切实得到审理，我只有现在停止一切调查，才会提交非起诉案件。这就是说，这将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发现严重缺陷时利用其至高无上地位，进行复审。而对非起诉案件则不可能这样做。

正如以前说过的那样，我的剩余调查工作涵盖全区，并涉及冲突主要各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将通过完成这些调查，证明它公正地致力于前南斯拉夫实现正义、和平与和解。我谨请安理会考虑有人会在我现在被迫停止调查时得出的政治结论。

这种选择将确保国际社会成功地维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行动的最高刑事司法标准，特别是涉及《规约》第 16 条表明的检察官独立地位的标准。

为此，我认为我们应继续走安全理事会今年八月指明的道路，同时铭记所有剩余起诉书明年底都将发出。目前，在 2005 年初，我们将同庭长一起审查局势，确定哪些案件应该留在海牙，哪些案件应该提交国内司法部门。这种解决办法符合安理会第 1503（2003）号决议规定的方针，并同我们要在 2004 年底和随后收尾战略日期以前完成调查的坚定承诺相一致。

同时，就留在海牙的案件而言，我也将继续同庭长和书记官长密切合作，找出提高法庭效率的其他办法，缩短审判时间，并最大限度地利用审判室。当然，安全理事会现在和将来都应给我们提供必要的框架，使我们得以执行收尾战略，同时保持司法的必要独立性和公正性。在这方面，请允许我简短谈及同收尾战略成功直接相关的两个关键问题：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充分合作，以及促进改革和支持国内法院。

前南斯拉夫各国的充分合作对加快审判程序至关重要。提供文件和目击证人，以及逮捕和移送逃犯，仍是这些国家促进收尾战略的最基本贡献。这样做也是他们的国际法律义务。继我 2002 年 10 月 29 日在安全理事会发言后，我遗憾地不得不向各位报告，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普斯卡共和国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盟的波斯尼亚克族方面迄今没有同法庭进行充分合作。

就克罗地亚而言，我可以报告称，我向克罗地亚政府提出的有关获取文件和目击证人的大多数要求现都得到认真和专业化的对待。积压的重大请求最近也已清理完毕。然而，令人遗憾的是，本办公室提出的请求平均需要一年多时间才得到处理。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当到了重要国际期限时，当合作情况特别引人注目时，按要求办事的速度和质量就大大提高。我希望——在这个问题上，我也确实得到政府的保证，本办公室发出的新请求将不会遇到任何不适当的拖延。

同时，克罗地亚当局要对未能逮捕和移送安特·格托维纳将军负责。克罗地亚政府最近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第 59 条规则向书记官长提交了报告，提供了额外的解释，并指出这样一个结论，即被告人格托维纳当时不在克罗地亚领土内。报告中提供的大多数情况都已为人所知或已过时。我曾在本周同拉昌总理会晤时告知我得到的有关格托维纳下落的情报，这些情报来自不同方面，但都一致表明，被告就在克罗地亚。我还详尽表明他正受到克罗地亚体制内人员的保护。

尽管公开声明说被告可能在某个欧洲国家，但克罗地亚当局——总统和总理——没有在我面前否认他可能在克罗地亚。我们同意共同工作，以便找到并逮捕他，我在这方面得到了政府的严格保证。然而，除非我们看到结果，否则克罗地亚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503（2003）号决议、特别是其第二段所承担的义务就仍未完成。

我们同贝尔格莱德的合作，无论在逮捕和移交逃犯方面，还是在获取文件和高级目击证人放弃豁免方面，仍非常困难并严重政治化。我在获取关键文件，特别是获取各档案馆保存的文件方面曾遇到严重问题。我对塞尔维亚对某些材料的保护措施持有的关切表示理解，甚至在米洛舍维奇一案中给政府做出书面承诺。人们的理解是，保护措施应该合理且不得违反公共利益和审判透明度原则。令人遗憾的是，要求得到的文件只是在近几个月，而且只是由于审判分庭发出具有约束力的法院命令，而不是因我请求协助或提供自愿捐款才送达我的办公室。

另外，我曾在今年二月份提出建立一个机制，以确保我的工作人员在尊重政府关心的保密问题情况下适当获取关键存档文件。我七个多月后才收到答复，该答复上星期才送达。这实际上是一个完全不能接受的反提议，因为它禁止我的工作人员获得从1991年至 1995 年底整个时期的文件，而这段时间恰值克罗地亚战争和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战争——即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任务的关键时期。

在米洛舍维奇审判和其他案件中，我感到当局希望保留可能证明当时的贝尔格莱德当局——即前政权——涉嫌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犯罪的重要文件。贝尔格莱德就此材料提出国家安全问题，但实际上，这种做法是在限制或拖延法庭获得关键证据。这违背了正义和真理的利益，也无助于我们的完成战略。例如，大约两年来我们一直索取拉特科·姆拉迪奇的个人档案，尽管档案不是逃犯，我们仍然没有收到。

但是，证人仍然必须经过一个漫长的进程，当局在这一过程中必须向他们提供豁免。只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存在的这一过程极其缓慢和痛苦，这对审判和我们缩短审判时间的努力明显产生了有害的影响。例如，迄今为止，有 60 多次豁免请求正在等待决定。

在我上周对贝尔格莱德进行访问之前我本想要谈谈贝尔格莱德同前南刑事法庭合作的某些改善，但是我无法这样做。没有对合作真正作出承诺或是愿意采取困难的步骤，而这是非常必要的，不仅从法庭的角度来说。当局一致强调必须同法庭合作；但是，碰到困难的决定或是需要提供敏感文件时，我们面对障碍和消极的态度。

我有理由相信仍然在逃的17名逃犯中的一大半，包括拉特科·姆拉迪奇，住在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现在同意我的看法，至少有 7 名嫌犯在塞尔维亚。我的办公室今年第一次向塞尔维亚当局提供非常确切的信息，希望导致逮捕逃犯。不幸的是，在提供这种情报之后，我们收到非常有限的反馈，这不能令人信服。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斯普斯卡共和国当局迄今仍然没有找到或逮捕一名被定罪的逃犯。据了解，卡拉迪奇不断在斯普斯卡共和国和黑山之间活动。另外，我们无法充分接触必要的文件或个人，而某些档案及其内容显然被藏起来，不让我的调查人员看到。看来，斯普斯卡共和国的警察和军队结构中仍然有具有影响力的人物积极保护和支持逃犯和战争罪嫌犯。

在我关于前南斯拉夫的国家和实体的合作程度的发言的最后，我必须提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的波斯尼亚克族方面。近年来，在有关波斯尼亚克族凶手的案子方面，我的办公室从波斯尼亚克族当局那里获得了非常少的合作。实际上，在这些案子中没有进行合作，没有采取步骤或作出努力遵守法庭的要求。尽管我的办公室在寻找证人方面得到了一些帮助，对提供有关文件的请求没有作出答复——事实上

不断对这种材料的存在进行欺骗性的否认。波斯尼亚联邦的克族方面仍然要作很多努力。

最后，我必须谈谈我的顾虑，完成战略中规定的 2004 年的期限不仅没有加快合作，反而很可能鼓励该地区国家拖延时间，对同前南刑事法庭的合作设置额外的障碍。

显然，有关国家的不合作可能损害完成战略。将对完成战略的执行产生影响的另一个关键的事态发展就是前南国家自己起诉低级罪犯的能力，包括前南刑事法庭可能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塞尔维亚和黑山或克罗地亚的嫌犯或被定罪者——而这些人将不是低级罪犯，他们将是中级和高级罪犯。

我宽慰地获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法院战争罪行分庭捐助者会议不久将会举行。我的办公室显然准备协助这一进程。

在考虑移交哪些案子时，我们面临的主要问题就是缺乏充分的国内证人保护安排，以及该地区各国没有立法，使之能够在国内法院提交法庭收集的证据。在将要移交给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一个案子里，我们已经面临这种情况。准备在海牙作证的证人不愿意在本国法院作证。前南各国的国家立法中都没有法律义务承认并执行前南刑事法庭的定罪，特别是移交给国内法院审判的案子。我打算移交给国内法院的未定罪的案子的情况也是如此，包括我在调查时收集的证据。

显然，这严重阻碍了前南刑事法庭把案件转交给国内管辖当局，并且我希望，国际社会将协助提供必要的意见，对国内立法进行有关的改变。

看来，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及塞尔维亚和黑山都了解在国内起诉战争罪行的必要性，并且这是一个长期的承诺。如果实现真正的和解和持久和平，这是非常值得赞扬和重要的。但是，如果它们之间在双边法律援助、提供和保护证人和证据，以及最后彼此商定引渡嫌犯方面不进行合作，处理前南刑事法庭移交给前南国内法院的案件的任何现实的前景将是暗淡的。

让我再次向安理会保证，我决心执行安全理事会规定的目标。在这样做时，我将继续同主席密切合作。也请允许我重申，我感谢安理会成员的支持和信任。这种支持仍然是重要的，尤其要鼓励各国同前南刑事法庭充分合作，并在该地区建立可靠的国内管辖机构。最后，如果正义、法治与和解在前南占上风，我们都会受益。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检察官德尔庞特内容非常丰富的通报，我现在请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贾洛先生发言。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首先，我对安理会决定任命我担任卢旺达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感到特别荣幸，第二，我对安理会邀请我特别就我们执行法庭的完成战略计划和法庭的一般工作情况向安理会发言感到特别荣幸。我将尽我所能履行检察官的职务，并且我期待着所有国家的合作和联合国在这方面的支持。

自从我获得任命以来，我同我直接的前任卡拉·德尔庞特夫人举行了一次短会，我谨感谢她对改善前南刑事法庭效率以及对更广泛的国际刑事司法事业作出的巨大和宝贵的贡献。我在纽约这里和阿鲁沙会面的卢旺达政府的代表都保证他们各自政府对法庭有效完成任务提供合作。我对这种保证深受鼓舞，并期待着同他们进行富有成效的合作。我本人提议，不久之后前往卢旺达, 与该国政府进行磋商。

我高兴地向安理会报告，我现在的基地是法庭总部所在地阿鲁沙，我在那里与法庭庭长以及书记官长、副检察官邦加尼·马约拉先生以及其他工作人员举行讨论。

我现在正进入我的任期早期阶段，我非常清楚今后的各种挑战。由于种种原因——其中许多原因已经有大量文件记载，国际刑事司法进程是一个非常困难的进程。但是，这个进程可以而且必须完成，这样，

我们才能够减少——如果说不是消除——有罪不罚现象，防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行为污损我们的良心，威胁和平、正义和安全。

我认为，我们已经经历了一个相当丰富的学习时期，现在，这种学习经历应该为法庭下一个关键阶段的工作奠定充实的基础。在这个阶段，我们注意的焦点应该是坚定地正确和有效执行完成战略。在这方面，我将遵循法庭《规约》，尤其是在选择公诉应对卢旺达悲剧承担最大责任的人士方面，我将遵循该《规约》。同样，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在 8 月 27 日第 1503(2003)号决议中所表达的关注将指导检察官办公室的政策。

在今后几个月里，调查和公诉进程将继续进行，尤其是最高层政府和军事领导人案件的调查和公诉进程将继续进行，与此同时，我的工作人员和我本人将下很大功夫，审查工作量，以决定在各国家管辖机构提出哪些指控，或将哪些指控移交各国家管辖机构处理，并且决定需要采取哪些措施，以执行安理会在该决议中规定的完成所有调查、完成所有一审活动和完成法庭工作的目标日期要求。

我已经建立各种机制，审查目前在押但尚未审讯——尚未在法院审讯——的人士的案件；仍然在逃但已被起诉的 16 位人士的案件；26 个调查对象的案件；还有指定可能移交各国家管辖机构的 40 个案件。审查的目的是在今后几个月内确定比较现实的数字，我预期，这个数字不会超过、而且事实上很可能低于法庭工作量完成战略的最高限额。

关于目前正在进行的工作，各审判分庭目前在审理 4 个案子，涉及 12 位被指控人士。这些案子是：所谓的第一号军人案件，涉及 4 位被指控人士；布塔雷案件，涉及 6 位被指控人士；以及各涉及 1 位被指控人士的加库姆比齐案件和恩丁达巴希兹案件。

此外，法庭计划，在检察官办公室提交第一批指控之后，将于 2003 年 11 月 3 日开始审理另外两个案件，每个案件涉及 4 位被指控人士。这就是所谓的政府案件，这些案件将审理内阁一级的大批政治领导人，除其他事项外，他们策划了灭绝种族行动，并怂恿其他人执行了这个悲剧的各种可怕行动。第一号军人案件、布塔雷案件和政府案件是大案，每个案件涉及许多文件，涉及许多被指控的人，涉及许多证人。这些案件仍然处于早期阶段。

所有这些案件的性质决定了这些案件是相当复杂和困难的。因此，很难预期每个案件需要多长时间，很难说上述两个案件的审理工作将持续多久。我们只能根据以前审理多名被告和多名证人案件的经验进行估计。媒体案的审理持续了三年，尚古古案的审理也持续了三年，根据这种案件的经验，我们可以粗略地估计，布塔雷案将持续约 4 至 5 年，第二号军人案将持续约两年半。

但加库姆比齐案和恩丁达巴希兹案比较小，审判分庭和检察官办公室都计划在 2003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证据的听证和终止辩论。如果能够这样，每个案件将能够用不到四个月的时间完成证据听证。

检察官办公室将尽做出更大努力，利用旨在缩短审讯时间的《程序和证据规则》。例如，《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4 条之二规定，在某些具体情形下，可以向审判分庭提交书面证词，以替代口头证词，通过利用这条规则，大量缩短了获得灭绝种族罪行问题专家证词的时间。我们还将不断审查证人，以避免重迭，避免浪费审判分庭的时间。此外，还将进行重大努力，保证所有审判小组严格遵守《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减少辩护方提出动议的情形，因为提出这种动议将占用法庭大量时间。检察官办公室目前正在执行各种内部措施，以加强监测和监督起诉工作，并且加强工作人员对手上工作的紧迫感。

关于目前关押在阿鲁沙拘留所的其他被告，检察官办公室准备在 2004 年第一季度提出 6 个案件，其中牵涉到 9 位被告。2004 年第二季度可以提出另外 7 个案件，每个案件涉及 1 位被告。但是，由于处理这些审理工作的审判分庭有限，我预期，2004 年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可以审理的案件不一定都能够在第一

季度和第二季度审理，除非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的提议，将同时向法庭提供的专案法官人数从目前的 4 名增加到 9 名，并且修订法庭规约，增加这些法官的权限。这些措施将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上述时期内开始审议，我促请就此作出一项决定。

根据集中精力起诉和审理最应该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管辖罪行负责任的最高级领导人的战略，我已经开始审查每一位等待审判被告的案件，以评估每一位被告的责任程度。对于那些不符合标准的人，检察官办公室将根据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立即采取步骤，向审判分庭提出动议，要求暂停对这些人的起诉，将这些人的案件移交其他管辖机构审理。上述审查还将评估每个案件的相对强度。如果存在任何胜诉机会不大的案件，那么将对是否撤消起诉作出决定。这个进程很可能减少等待审判的人数，目前，有 21 人在等待审判。在完成上述审查之后，我计划整理好其他被拘留人士的案件，使他们能在 2005 年年底之前接受审判。

关于认罪问题——前南斯拉夫问题法庭庭长非常雄辩地阐述了这个问题，关于这个问题，我们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对认罪求情协议现在采取比较开放的政策，因此，对接受认罪也采取比较开放的政策。这是刑事司法进程中可以接受的做法，但是，必须保证严格遵守保护被告和公平审判的规则。如果严格遵守这些规则，那么，我认为，开展认罪求情协议进程并尊重和承认这种协议取得的认罪结果是合理的。当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过去的一些经验阻碍我们接受认罪结果或认罪协议。但是，我们决心排除迄今阻碍被拘禁人士签署认罪协议的各种因素。

如果朝着这一方向取得任何成功，我们肯定将再次减少最终必须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各分庭用全面和费时的程序进行处理的被拘留者人数。

此外，有二十六个新的调查对象。还是关于这些对象，我们正在评价迄今为止就每个嫌疑人收集到的证据。如果证据不足，并且产生新的进一步的证据的可能性不大，可能会封存案宗，不再继续在上面花费资源和时间。

如果证据表明对象不是涉嫌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所管辖犯罪负最大责任者的最高级领导人之一，我建议采取必要措施，不再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起诉这些对象，并探讨是否可能移交国内管辖部门。

这些措施将包括将这些对象移交国内管辖部门。一些嫌疑对象可能由于死亡或其他原因而找不到，一些被逮捕的人可能被共同指控和审判，我认为在对此留有余地的情况下，可以合理地假设属于这一类的最后起诉书数量将低于迄今所估计的 26 份。

因此，成功执行完成工作战略的一个重要机制是将被告不属于对暴行承担最大责任者之列的案件移交国内管辖部门，不管被告已在押候审，还是只是调查对象。只有在完成正在进行的审查之后，才能知道我们可能必须以这种方式处理的人数。

在审查之后，在这方面我计划立即做的事是与逮捕被拘留者的国家建立联系，就在适当情况下将有关被告移交其管辖部门进行谈判。

还有一类案件，其中包括四十份案宗，这些案件已部分调查，但是，由于从早期的调查阶段可以明显看出，有关对象承担较低级的责任，已指定将他们移交给国家管辖部门。我们打算对这些案宗进行审查，以便在制定最终移交计划之前确定每个案件是否合理。显然不可能成功的案件将将从系统中除去，因为将他们送交国家管辖部门没有什么意义。

关于剩余的案件，我打算与包括卢旺达政府在内的国家就将其移交各自的国家管辖部门进行谈判。因为许多此类案件的调查不完整，我相信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同意接收这些案宗的国家需要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的帮助，以便完成调查并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监督下提起诉讼，本法庭将继续对这些案件负主要责任。

从我介绍的情况中可以明显看出，虽然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按照安理会要求拟订了经过认真考虑的

完成工作战略，我们的全部工作量的情况将在未来几个月内才能更明确，也许在年底前。

各国提供国际合作仍然是圆满完成战略的一个重要因素。几个高级别军事和政治被告仍然逍遥法外。我们将继续搜寻他们，与他们居住的国家谈判将他们交给本法庭或由东道国起诉他们。进一步将这些高级别嫌疑犯交给本法庭可能还需要检察官办公室和整个法庭重新评价在优先起诉对象。

我们制定计划以这样的假设为基础，即我们将得到所有国家，特别是管辖发现逃亡者的地点的国家的充分合作。将适当案件移交国家管辖部门以便使法庭能够处理主要案件，这项政策只有在愿意并能够根据适当程序和公平审判条件实施司法的国家给予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那些愿意合作但由于资源短缺而受阻的国家应得到援助，以使其能够履行义务。在所有这些事情中，本法庭指望所有国家给予合作，最终指望安全理事会给予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贾洛检察官所作的内容丰富的情况介绍。

普洛伊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感谢梅龙法官、莫塞法官和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给我们介绍情况，他们的介绍给我们留下深刻印象，内容非常全面。

请允许说发表一项评论和提两个问题。评论涉及我们现在在国际领域建立的司法机构的较全面的情况。现在在刑事司法领域有各种各样的机构。首先，我们有特别法庭，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

其次，我们在塞拉利昂、也许不久在柬埔寨等有混合法庭。其三，我们有国家法院或得到国际援助的法庭，如提议为波斯尼亚设立的法庭，当然，最后我们有国际刑事法院。

特别法庭是重要的先例，在建立之时它们是唯一合理的选择。现在我们面临一个两难困境。不太清楚是否能在完成工作战略所确定的时限内完成工作。同时，我们日益认识到，这些法庭费用巨大。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运作费用不久将达到十亿美元，这只是为了审判有限几个人。

这意味着什么？当然我们必须继续支持特别法庭，确保完成工作战略尽快得到遵守。这也许意味着，首先，我们需要更多审案法官，其次，需要更灵活地使用审案法官，其三，需要增加压力促进人们与法院合作。我们认为姆拉迪奇、卡拉季奇和戈托维纳仍然逍遥法外是个丑闻。

我们还要从更广泛的角度看一下，我们现在有各种选择。一旦有对于司法标准和审判公平性的充分保证，我们应促进将案件移交国家司法部门，安理会应审议我们最近在这里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包括四项内容。首先，安理会应现实地审查各种国际和国家司法制度。

其次，安理会应鼓励各种国际司法行为者相互取长补短，交流信息、专门知识和人员。其三，安理会应设立一个专家组，审查各种行为者的表现，这将有助于检查他们的比较优势。其四，安理会在将来的计划中应考虑到我们现在可以把国际刑事法院包括在内。

例如，如果姆拉迪奇先生只是在 2007 年才被逮捕，这是假定的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结束审判的前一年，假设我们可以将案件移交国际刑事法院，而费用还不到一半，为什么我们还用这么多费用延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期限？

在发表这些一般性评论之后，我向今天的发言人提两个问题。在波斯尼亚国家法院内设立战争罪行特别法庭减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议程上的内容，这一点非常重要，有利于执行完成工作战略。该战略在其他方面也很重要。

我的第一个问题是给梅龙庭长和卡拉·德尔庞特检察官的，在克罗地亚和塞尔维亚和黑山采取类似程序，将案件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这些国家专门

的国家法庭的可能性如何。我的第二个问题是给莫塞庭长和贾洛检察官的。根据报告，已有 40 个卢旺达案件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检察官移交给卢旺达司法当局。除此之外，他们有可能扩大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向卢旺达国家法庭移交案件的程序吗？

阿吉拉尔·辛塞尔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正如德国代表团那样，我也想向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梅龙法官和莫塞法官，对他们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各自法庭的工作的详尽演讲表示诚挚感谢。这些演讲为我们提供了有用信息，使我们断定这些司法机构的运作是有效的，并致力于开展刑事审判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也认识到他们在寻求以令人满意的方式结束这些案件中面临着各种困难。他们建议安理会加强他们的能力，以便他们开展业已开始的阶段的工作。我们正在考虑这些建议。

我还要对近来被任命为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的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表示热情欢迎。我国代表团希望他的工作取得成功，我们对他充满信心。我们还要对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在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所开展的专业而独立的工作表示祝贺，并对她作为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继续开展工作充满信心。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向两个法庭的成员发表几点意见并提出一些问题。首先是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

墨西哥在以前的场合曾强调，所有国家与该法庭的充分合作对实现工作完成战略确定的目标，对实现设立该法庭的最终目的，即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实现民族和解和结束有罪不罚现象，至关重要。就此而言，我们欢迎在巴尔干各国在逮捕被法庭起诉者给予合作方面所作的努力和取得的进展。然而，让我们忆及，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决议中所提各国应向法庭提供更多的合作与协助，以便将所有被起诉者，包括在决议中被具体点名的那些人交到法庭。我国必须强调，法庭行使权力的能力不应受到任何阻碍。在有关国家的充分合作下，在将被告交给法庭方面不应有任何障碍。

昨天，我们欢迎阿什当勋爵和梅龙法官来到安理厅，他们向我们讲述了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国家法院设立分庭，以便专门审理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事件的情况。这无疑是朝着充分执行工作完成战略迈出的重要一步。

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我国代表团要特别感谢莫塞庭长，他向我们讲述了该法庭的司法和行政职能的切实进展和效率，他讲述的情况令人鼓舞。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关切地审议莫塞庭长的要求，即授权他在任何特定时候都能使用 9 名审案法官。我们认为这将有助于工作完成战略的充分执行，也使德尔庞特女士展开的调查在新检察官办公室的领导下将那些有责任者交付审判成为可能。

对于工作完成战略，我有几个问题要问，这些问题是提给贾洛检察官的。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德尔庞特女士已展开了对卢旺达爱国军的调查。第 1503(2003)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在这些调查上与法庭合作。我国代表团认为，在法庭近来起草的工作完成战略中，检察官办公室应采取什么步骤来继续涉及卢旺达爱国军分子的调查，并不完全清楚。尽管正如在这里所解释的那样，我们注意到有必要将被告名单上的一些人减去，但这不应以牺牲前检察官业已开始的调查为代价。这会制造有罪不罚的气氛。因此，我国代表团希望贾洛先生告诉我们，他打算如何继续这些调查，而这又将如何适当反映在工作完成战略中。同样，我们想知道，为使这些调查以审判告终，将采取哪些步骤。

在提出这些问题时，我国代表团知道，工作完成战略的宗旨是集中力量调查和审判对属于法庭管辖范围的犯罪负有最大责任者，这些犯罪为：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但我们认为，如果有罪不罚现象盛行或者同样的待遇不给予所有

犯罪行为人，那卢旺达的民族和解就将失去可能。因此，有必要实现独立和实行统一待遇。

最后，我们认为工作完成战略起到了强调国家司法制度的重要性和互补性的作用。我们赞同两位法官和两位检察官的观点，即必须对案件有一个非常全面的认识，以便根据个别案件的情况和案情，将确实适合移交给国家法庭的案件移交给国家法庭。但我们认为，提高国家法庭的能力至关重要，这样，各国才能真正有能力执行任务。我们还认为，在冲突后阶段，必须有必要的资源和能力，以便进行机构建设及建立和加强独立和公正的司法系统。

几天之前在这个大会厅中，在联合王国提议下，我们讨论了联合国在司法和法治方面的作用。我们认为，那次讨论对我们认识到本组织工作在促进和加强冲突后局势中的国家司法体系方面的重要性很有帮助。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首先感谢梅龙庭长、莫塞庭长、德尔庞特女士和贾洛先生的发言，我国代表团非常认真地听取了他们的发言。我们再次重申我国对这两个法庭的支持。

像前面的发言者一样，法国代表团密切注意了两个法庭所制定的，得到安理会支持的完结战略的实施情况。安理会最近一次是在第 1503（2003）号决议中表示支持的。当然，很显然，所有有关方面——这两个法庭的各机构、法官、检察官、书记官长，以及首先是有关各区域的各国——都有必要在逮捕、移交、合作、证人和证据方面行动起来。国际社会必须在这些问题的非地方化方面协助和支持国家主管司法部门。

除了已经提出的问题外，我向梅龙庭长和莫塞庭长提出两个非常简短的问题。我想问他们，他们是否已计划或正在计划具体的机制，用于经常性地就完结战略的具体实施情况采取后续行动。具体地说，他们是否正在计划建立用于处理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的警报标准？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联合王国特别感谢我们刚才听到的情况介绍。我感谢发言者正在做的工作。

我对卡拉·德尔庞特的工作，对她已经做的和将要做的工作，特别是与前南斯拉夫的局势有关的工作表示特别的敬意。我感谢贾洛先生的情况介绍，他显然证明自己是一个称职的继承者。

使战争罪犯接受法办是冲突后局势的一项关键内容，是建立法治的一个基本内容——是建立和平、稳定和民主的国家的一个先决条件。但是，也需要将它与和解，以及一个正在出现的国家内的社区的发展之间求得平衡。这一点也需要加以平衡考虑。

作为国际社会代表的我们和我们的机构所承担的义务是明显的。我们所有人都需要竭尽全力地把被起诉者送交法庭，并为两位检察官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在前南斯拉夫，据我了解，英国军队参与了逮捕现已移交海牙的被起诉者的 1/3 以上。在前南斯拉夫，在一段非常悲惨的历史的记录中，即使在最严重的罪犯中，也有三个人非常突出。应将卡拉季奇、姆拉迪奇、戈托维纳尽快送交海牙。在过去，这几个人得到一些人的保护——我不很清楚是谁，但其中无疑包括有关国家的一些国家机构。联合王国非常希望这种情况已经发生改变。

即使不谈法律和道义方面的义务，国际社会和像欧洲联盟这样的组织根据其政策要求那些未采取本可采取的任何行动，甚至为那些个人提供保护的国家和当局对其行为负直接责任。当德尔庞特女士在她的报告中描述她正在和已经从克罗地亚、斯普斯卡共和国以及塞尔维亚和黑山的当局获得多大程度的合作时，我们都非常注意地听取了她所说的话。，从根本上说，该区域的有关各方必须认识到和接受以下一点：这些个人的在逃继续是该区域中的改革与和解的最后阶段的一个主要障碍。

案件的起诉和审理理应是法院和检察官的责任。虽然这样说，但我想，我希望梅龙法官以下的话能够

得到澄清：一个被起诉对象是否达到安理会所规定的标准应在安理会与检察官之间决定。我认为，我大致是逐字引述他的话的。但是，安全理事会显然有义务鼓励各国支持法庭的工作，并确保能为必要的工作找到适当的资金，以及受到最严重罪名指控的被起诉者在该法庭受到审判。

这样，安全理事会合理地对国际法庭的战略框架、和解与司法公正之间的平衡，以及逐步接管法庭责任的国家法院所起的逐渐演变的作用发表意见。它可能会为法庭确定一个完结战略，甚至就进行司法工作的效率发表意见。

我想，我们所有人都注意到德尔庞特女士继续致力于完成调查，并在 2004 年之前结束起诉书的发布，其重点是最严重的罪犯。但是，我们也听到了梅龙法官就大约 14 项额外的起诉书对时间安排的可能影响所表达的明确的，我认为也是非常公平的看法。我还欢迎以下保证：在这两个法庭中，必须处理需要改革这个问题，但也须要与适当和公平法律程序的基本需要之间求得明显的平衡。

我的结论是，我们应作出新的努力来谋求实现司法公正。我们同时应谋求在拟议的时间表范围内完成这项工作。

国内战争罪行分庭的作用极端重要，应该给予一切支持，不仅因为它们将有助于完成战略，而且因为由国内法庭实施司法将是政治进程成熟的表现，不论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或卢旺达，因此更容易为当地接受。

我认为，我们今天听到的情况，与其说需要改变战略，不如说需要加紧努力，以及两刑庭之间和刑庭与各国之间在工作上实现最充分合作。安理会继续审查此案时，我们要认真考虑和不忘梅龙法官的智言，即既要完成对最严重罪行的审判，又要遵守正当程序。

联合王国有一些具体意见。我在今天发言中主要谈一般战略问题，但在今后各工作组讨论中，我国同事将提出其他意见。

卡雷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首先我愿同各位同事一起感谢两刑庭庭长和检察官引人入胜和详细的发言。同前面发言者一样，我也想谈几点意见，提一个问题。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无疑已为建立现代和独立司法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当然，在此漫长过程中，不可能没有问题或错误，这完全是意料之中的。正如人们正确指出，有工作效率很低和工作进度慢的问题，工作安排中也存在各种缺点和拖延。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近年来，两刑庭领导不断努力纠正错误，克服问题。这方面，两刑庭坚持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在 2008-2010 年充分落实完成战略，极端重要。

正如决议指出，这项完成战略的基础是三大基本要素：起诉和审判主要被告；把其他被告转交国内法庭审理；以及协助有关国家，以及加强这些国家的司法体系。

这方面，审案法官正在为解决有关问题作出重要贡献。因此，我们同情卢旺达刑庭庭长如何增加审案法官人数和在审案中更多的使用审案法官的建议。我们也欢迎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建立一个特别分庭审理战争罪行的建议，把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旗帜传下去。安理会昨天已详细讨论该问题。我们还认为，其他巴尔干国家有关司法机构也可审理类似案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两刑庭领导已从完全拒绝上述可能性，转为承认今后有可能这样发展。今天会议表明，这一发展需要一定的条件，这也在预料之中。

这方面我想问前南刑庭领导，在注意到巴尔干各国司法机构工作需要改革之外，刑庭是否在同这些国家做任何具体工作，以实现这种司法改革，确保同样有把案件移交这些国家审理的可能性，如同在波斯尼亚—黑赛格维那？

我们也希望听听对其他同事前面已提出的问题的答复。

张义山先生（中国）：首先我要感谢前南刑庭庭长梅龙法官和卢旺达刑庭庭长莫塞法官就两个刑庭年度工作分别作的报告。

我还要感谢前南刑庭检察官德尔庞特女士和卢旺达刑庭检察官贾洛先生就两刑庭的检控工作分别做的介绍。

中国政府重视两刑庭在有关地区为建立法制进行的工作。我们愿意看到两刑庭的工作能够为国际刑法的发展提供有益的经验。我们对两刑庭法官和检察官的能力完全信任，我们对他们的工作表示充分的肯定和赞赏。

今年八月，安理会通过决议，要求两刑庭进一步提高工作效率，落实完成战略，并为此为两刑庭分设了检察官。决议还要求法庭集中处理涉及高级别政治和军事领导者的案件，而对于涉及中低级人员的案件，可交由有关国家的国家法院进行审理。我们认为，这些措施有利于两刑庭顺利完成使命。我注意到，刚才两刑庭庭长和检察官在发言中都提到要落实完成战略，而且提出了一系列具体建议。我们将认真考虑这些建议。我们期待并且相信完成战略能够得到落实。

此外，我们认为，两刑庭的工作能否顺利完成，与刑庭同有关国家间的合作有很大的关系。我们希望两刑庭能在这方面展现智慧，我们也希望有关国家对两刑庭的工作给于充分合作。

现在想问两个问题。第一，卢旺达刑庭是否有充分依据，即如果说同时参卢庭审案工作临时法官由四位增加到九位，并且卢庭将部分次要案件转交给地区有关国家的国内法院审理，卢庭即可保证在完成战略的时间框架内，完成所有审判工作？

第二，如果该地区有关国家移交案件的工作不顺利，或者是进展不像所想像的那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替代方案方面有没有什么具体的设想，是否可以介绍一下。

蒂贾尼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我谨代表喀麦隆代表团感谢西奥多·梅龙庭长、摩西庭长和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布巴卡尔·贾洛先生对各自报告所作的非常清晰和详尽的介绍，这些介绍和报告的内容一起将使安理会能够评价已经完成的工作，以及为实现既定目标仍需要作出的努力。

我将自己的评论限于以下事项。关于已经取得的进展，我们已极感兴趣地注意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步伐在报告所述期间是史无前例的。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情况也是如此。这些值得称道的努力是法庭领导人得力推行的内部和外部改革的结果。

关于今后的行动，报告均强调有关国家之间的合作对于完成战略的成功至关重要。因此，我国代表团呼吁加强这两个法庭和直接有关国家，尤其是就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开展公开合作。我们认为，这两个法庭定期交流看法对于协调地完成其各自的任务是必不可少的。

还必须为这两个法庭提供行使职能和开展颇为值得的改革所需的适当手段。我们认为，为使卢旺达问题法庭国际法庭能够加快其工作，有必要加强其能力。主要领导人的确已经提出了这一要求，尤其是要求增加专为某一诉讼指定的法官人数。

最后请允许我提一两个问题。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已经提出了详细的完成战略计划，它要求进行一系列的改革。我国代表团希望更详细地了解在为卢旺达执行这种战略以及提供给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援助方面，例如在培训和适用的

法律方面的情况。现有的制度，不仅仅在卢旺达，而且在整个区域，将如何协调惩罚的需求与和解的需求。

我们注意到，检察官将在 2004 年底停止调查。这种决定会对一个专门的战争罪法庭正常行使职能会产生什么样的影响。

最后，我要感谢这两个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及其工作人员为将那些，正如梅龙庭长所说着，对实施这种穷凶极恶的残暴负有最大责任的人绳之以法所作的努力。

马哈穆德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们同样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所作的全面简报。巴基斯坦全力支持这两个法庭的工作，并认为它们各自的完成战略得到及时执行至关重要。

我们已经注意到关于在某些情况下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提供的合作已具有的水平的发言。有关各方在起诉和最终宣判人们仍记忆犹新的某些最严重战争罪的肇事者方面向该法庭提供充分合作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过分。

安全理事会通过其第 1503（2003）号决议呼吁各国与这两个法庭进行合作。我们认为，安理会应该发出一个信号，它仍然在严肃对待消除战争罪有罪不罚的情况，而且随着这两个法庭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它将对这一问题给予密切的关注，这些工作对于伸张正义、维护法治和尊重国际人权法至关重要。

最后我要问一个问题，我要问的是，将采取什么进一步的步骤来促使向这两个法庭提供更大的合作。

索乌先生（几内亚）（*以法语发言*）：我谨祝贺西奥多·梅龙法官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前一个时期的活动所作的得力介绍。我还要热烈祝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十周年，令人高兴的是，十周年之际出现了重大和值得赞扬的成就。

我们还十分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埃里克·莫塞法官、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和哈桑·布巴卡尔·贾洛先生所作的非常全面和富有指导性的介绍。我们对贾洛先生表示欢迎，并祝贺他顺利完成使命。我谨再次感谢其前任卡拉·德尔庞特女士所取得的积极成就，我们对她给予鼓励。我们热烈赞扬其各自的机构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实现法治方面所作的出色表现。

对这些报告的分析表明了这两个法庭在创立法律机构和国际合作方面的广泛经验，其中的一些已构成近几个月的基础。

我今天必须表示关切的主要是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行使职能的问题。已经有人问了我要问的问题，前面的发言也涵盖了我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要作的评论。

为改善职能推行了改革，改革是在近来任命的贾洛检查官激励下开展的，这就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现在有了全面完成其使命和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其任务的更好条件。在本报告所述的新背景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将能够更好地实现完成战略中所规定的主要目标。但就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本身而言，它应该根据我们的要求制订一份详细的战略，以便将受指控的中低级人员委托给包括卢旺达在内的各国司法机构审理。

我们注意到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检察官承诺在今年底之前提出他的行动计划。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赞成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提出的各项建议，我们非常希望安理会做到以下两点：首先同意取消禁止审案法官参加预审的规定——这需要修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规则；第二，将审案法官的数目从四个增加到九个。我们认为，这些要求是可行的，因为我们已经对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了类似的措施。这些改革将有助于更迅速地审结法庭所审理的案件。

我国代表团还吁请秘书长尽快任命剩下的三名审案法官，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能够提高其运作能力。

我也想提出与中国相同的问题：一旦达到这些条件，法庭是否能在安理会所要求的时限内完成工作。

我们促请国际社会帮助加强这方面所牵涉的国家司法能力，使它们能够审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它们的案件。我们尤其敦促我们的和平伙伴支持卢旺达开展持续努力，巩固其国家司法制度。我们认为，这对于在这个遭受种族灭绝蹂躏的国家恢复安全与持久和解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我国代表团重申呼吁大湖区所有国家提供充分合作，以逮捕被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指控犯下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却仍逍遥法外的人。毫无疑问，如果这些国家愿意这样做，那将有助于传唤证人到庭，无论是为控方，还是为辩方和被告传唤证人。无论如何，我们相信，没有任何国家有权在其领土上为在逃犯提供庇护所，帮助他们逃避国际司法审判。

最后，我们要强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完成工作战略已经开始实施，并正走在正轨上，同时也具备了适当的动力。通过向法庭提供适当资源，强化该法庭并对它向安全理事会提出的要求作出回应，国际社会将会确保在非洲开展的这一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独特工作取得成功。

最后，我要赞扬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庭长和检察官所取得的进展，尤其是他们为迅速恢复巴尔干和中非地区的持久和平与和解而作的努力和奉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我请法官和检察官答复各位刚才所提问题并作补充评论之前，我的发言名单上有根据议事规则第 37 条登记发言的四国代表，即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以及克罗地亚的代表。

因此，我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

库斯柳吉奇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使我有机会评述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第十次年度报告（S/2003/829），并同你们谈谈我国政府最近对法庭工作的一些意见。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首席检察官提交给秘书长的报告。我还要借此机会感谢梅龙法官和首席检察官德尔庞特今天就过去一年法庭的成就以及他们目前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向安理会提出的评论和明确信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完全支持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活动，并承诺履行与法庭合作的义务。我们都致力于沿着已证明成功的战略路线走下去，以尽快克服过去遗留下来的困难局面，在相互谅解的情况下开始建设一个现代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传给后代一种以相互谅解和宽容为基础的和平与发展信息。

我们认为，法庭在我国以及东南欧所有国家的族裔间和解进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因为它的工作是以追究个人所犯战争罪的责任为基础的。我们还认为，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将会揭露一些有关 1992 年至 1995 年期间所犯暴行的新证据，从而提供新的事实，说明该区域冲突的真实性质。

我们强调，最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有关当局与高级代表办事处的专家开展合作，取得了一些明显的进展，尤其是在改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所有各级法院制度的过程中。我国新的法律改革股、高级司法和检察委员会和国家法院特别分庭以及一个特别部门和检察官办公室现在都在运作。继《刑法》于 2003 年 3 月 1 日生效以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法院现在已经开始运作。这将使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能够在明年底以前开始移交一些涉及中低级被告的案件。然而，我们预期，逮捕和审判最臭名昭著的罪犯的工作将仍然是联合国和国际社会的责任。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争取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中的决定，在 2004 年底前完成调查，在 2008 年底之前完成所有一审，在 2010 年完成所有工作。

为了更好地达到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工作提出的要求，尤其是第 1503（2003）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充分致力于履行它的所有义务，并愿意与该区域各国的有关当局合作，逮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起诉的所有剩余在逃人员。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希望国际社会作为其完成工作战略的一部分，协助国家司法制度提高其审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给它的案件的能力。我们还期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一步制定和改进其外联方案。

仍然在逃的战犯是我们区域持续不稳定的一个根源。我们强调，要实现我们区域持久与稳定的和平，就必须将所有涉嫌的战犯，包括将最为臭名昭著的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绳之以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卢旺达代表。

加希米先生（卢旺达）（以英语发言）：让我感谢安理会成员允许我国代表团参加这次重要的辩论。我要借此机会感谢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和检察官提交了报告，并向他们保证，我国政府继续支持他们的工作。

还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最近决定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任命一名单独的检察官，这是我国政府历来主张的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结构中的改变。我们认为，这一改变将有助于处理我国政府过去对法庭工作提出的一些关切问题。

卢旺达政府致力于为 1994 年种族灭绝受害者伸张正义，特别是就这些策划和监督执行种族灭绝的高级政府、军队和民间社会领导人而言。促进法治，特别是追查 1990 年至 1994 年期间在卢旺达发生的种族灭绝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一直是过渡民族团结政府的方案的支柱之一。因此，我们确实非常重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

为了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完成其任务，卢旺达政府建立了一些机制，以便为法庭的工作提供便利。过去 9 年来，我们热情地款待在卢旺达的法庭工作人员，并且对他们提供了便利。所有卢旺达的司法、执法、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机构都接到永不失效的指示：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人员在我国开展工作。

我们提供了重要证人。我们在接到请求的时候，为检察官办公室进行调查。我们将我们所掌握的一切有关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感兴趣的案件的证据提交给审判律师和调查人员。我们为在法庭面前作证的证人的旅行提供便利。我们继续积极地协助法庭并与其合作，以追查在逃的种族灭绝嫌疑人，以将他们捉拿归案。

然而，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卢旺达政府机构和公民在作出重大牺牲和付出代价的情况下向法庭提供的、并且继续提供的宝贵协助却经常得不到赞赏和承认。

当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侧重于其结案战略的时候，应该认识到，卢旺达人民是该机构工作中的利益有关者，他们有正当的权利对该机构业绩中可进一步改进的方面发表意见。我们不仅是国际社会的一部分，我们也是受害者，建立法庭就是要为我们伸张正义。

以下是一些法庭业绩有缺点、并且我们认为需要注意的方面。法庭态度孤高，并且疏远卢旺达社会。我国人民当中很少有人知道法庭的工作、关心其工作的人就更少。法庭没有像设立法庭的安全理事会第 955（1994）号决议所设想的那样产生任何重大影响。

法庭的管理机构常常作为缺乏团结的互不相关的结构工作，而不是在密切协作下工作的同一个机构的相辅相成的部分。检察官办公室多年来没有制订一项现实的、全面的起诉战略。法庭没有制订一项可信

的、有效的保护证人方案，并且忽视了受害人和证人的其他有关关切和需要。

法庭雇用实行种族灭绝的人和嫌疑人的亲朋好友担任辩方调查人员和法律助手，他们对作为起诉方证人的种族灭绝幸存者进行威胁。仍被关押的种族灭绝嫌疑人和辩方律师平分酬金。结果是，国际社会为将实行种族灭绝者绳之以法而提供的捐款却被用来肥了罪犯及其家人和朋友的腰包，并且给我们地区的冲突火上浇油。

检察官办公室未能逮捕和起诉仍在许多国家逍遥法外的知名的种族灭绝嫌疑人。迄今为止，检察官办公室还没有制订一项可信的、现实的结案战略。在卢旺达、乃至整个世界，人们的看法是，尽管拥有巨大的资源，但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迄今为止一直是缓慢的、无效率的和无效的。

我们要承认，在处理卢旺达政府和人民对法庭业绩的一些关切方面取得了某种进展。在这方面，我要举以下例子：任命一名单独的检察官、任命审案法官、以及新上任的法庭庭长采取主动行动，以加快审判速度，并且促进法庭有效地运作。

象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一样，卢旺达认为并希望，法庭新领导层为处理过去困扰法庭的问题提供了机会，并且使该机构走上正轨，留下我们在今后几年能够真正感到自豪的遗产。

我国政府重申其真正的决心，继续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提供全力支持，以使该法庭能够完成其任务。我们还要求安全理事会继续探讨如何使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更加有效率和有效力。我借此机会提出以下建议供安理会审议。

就建议的结案战略而言，我们建议，所有利益相关者之间应该进行比以前更多的协商。我们建议，结案战略应该紧迫地处理许多灭绝种族灭绝执行者的问题，检察官办公室还没有对他们提出起诉，他们仍然在许多国家逍遥法外。我们还建议，结案战略还应该处理把案件移交卢旺达所涉财政问题，并且就如何筹集援助卢旺达所必需的财政资源作出规定。

关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疏远卢旺达社会的问题，我们建议，法庭制定一项可行的，可持续的外展方案，以弥和法庭与卢旺达社会之间的鸿沟。我们认为，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可以从塞拉利昂问题法庭在这方面的经历中吸取非常有益的教训。我们还要再次建议，至少法庭正在阿鲁沙审理的一些案子的听证会必须在卢旺达举行。

关于法庭同幸存者的关系，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通过同种族灭绝幸存者推选的代表进行对话，来消除同他们之间的长期误解。关于雇用涉嫌参与种族灭绝的人这一问题，我们建议，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商定审查可能成为雇员的人的机制，以确保应对种族灭绝负责者不被法庭雇用。

我们还建议任命一个特别委员会，调查并立即就该法庭工作人员中是否有人涉嫌犯有种族灭绝行为的情况提出报告；并提出建议和采取措施，以确保种族灭绝的肇事者及其亲属和朋友不会继续不公正地用国际社会为确保把他们绳之以法而支付的资金来致富。

关于证人的待遇和保护，我们呼吁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在检方证人出庭之前提供足够的咨询和准备。我们还呼吁成立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该国政府之间已经商定的有效的保护证人方案。

关于该法庭一般的管理不当的情况——联合国自己在几份报告中也承认出现这一情况，我们敦促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各个机构之间进行更大的协作，以便他们作为一个机构中的相辅相成的机构采取行动，而不是认为自己是单独的、不同的和相互竞争的机构。

我们要求有关机构停止根据业绩以外的因素而征聘的做法，这种做法过去对工作人员的能力产生了不利的影响。

最后，对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关系，我们认为为了解决调查和起诉案件中的缺陷，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工作人员同卢旺达起诉和调查当局之间应当建立更密切的协作，以确保更好地准备案件。

我们建议在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尚存的任期内更多地利用该法庭中卢旺达的专业人员，因为他们更熟悉种族灭绝的事实和情况，他们的经验将有利于卢旺达的国内法院开始对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建议送交国内法院的案例负起责任。

最后，我们建议通过任命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与卢旺达政府之间的联络官员而加强协作与合作。

我最后要向安全理事会和秘书长表达我国政府的谢意，感谢他们继续的关注和对法庭的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位发言者是塞尔维亚和黑山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并发言。

萨霍维奇先生（塞尔维亚和黑山）（*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谨祝贺你担任本月份主席，并感谢你召开本次非常重要的会议。我还谨向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的莫塞法官和贾洛检察官表示谢意。

我国代表团感谢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西奥多·梅龙法官在大会及安理会中昨天关于向国家司法当局移交战争罪行案件、以及今天关于法庭工作的一般方面的全面通报。我们赞赏梅龙法官关于我国同该法庭的合作已有改善的评价——尽管尚需做更多的工作。我们充分意识到这一点。

我们还象以往一样极感兴趣和专注地聆听了首席检察官卡拉·德尔庞特女士的发言。我必须指出，我不同意她所提出的一些观点——尽管我同意其他的观点。我最不同意的是检察官根据安全理事会中会员国的权力而作出基本上是政治性的判决的方式。这是无助于事的。

我今天上午在大会中颇详细地谈到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报告，我将仅谈到几点以节省安理会的宝贵时间。

首先，我要重申塞尔维亚和黑山政府的立场：应当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国家法院的程序中确定在前南斯拉夫冲突期间所有犯有战争罪行者的个人责任。在这方面，我还要指出我国政府对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03（2003）号决议的充分承诺。

其次，我现在通报一下关于我国自安理会上次辩论该问题以来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结果的最新情况。

第一，根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规约》而修正了《与法庭合作法》。删除了禁止移交在该法律通过之后被法庭所起诉者的第 39 条。从而消除了对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的一切内部法律障碍。

第二，塞尔维亚和黑山去年向该法庭移交了如下被起诉者：前塞尔维亚总统米兰·米卢蒂诺维奇，他于 2003 年 1 月 20 自首；塞尔维亚激进党主席兼联邦议会议员沃伊斯拉夫·舍舍利，他于 2003 年 2 月 24 日自首；前国家安全特别部队指挥官弗兰科·希马托维奇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被逮捕并送交法庭；因在武科瓦尔所犯罪行而被起诉的南斯拉夫军队前军官米罗斯拉夫·拉迪奇，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自首；前塞尔维亚国家安全部门领导约维察·斯塔尼希奇被逮捕并于 2003 年 6 月 11 日送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臭名昭著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奥马尔斯卡集中营前指挥官泽利科·米基奇日于 2003 年 7 月 4 日自首；前南斯拉夫军队军官韦塞林·什利万查宁——所谓武科瓦尔三人中的最后一人——于 2003 年 7 月 1 被逮捕并移交；因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富查发生的事件被起诉的米塔尔·拉舍维奇于 2003 年 8 月 9 日自首。

移交因在杜布罗夫尼克的罪行而被起诉的前南斯拉夫军队军官弗拉迪米尔·科瓦切维奇的程序正在展开。

我们希望，该名单将有助于澄清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报告中提供的数据可能产生的误解。即有关检察官活动的一章指出，只有一名被起诉者韦塞林·什利万查宁被逮捕，从而导致检察官断定“很不幸……塞尔维亚和黑山……除了对某些自首的人提供协助外，没有对尚未执行的法庭逮捕令采取任何行动”（S/2003/829，第 49 页）我们确实不理解，检察官为什么似乎表示被指控者的自首以及随后被移交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同导致同样移交的逮捕相比不甚重要。因此，我们认为需要指出，自首也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当局同法庭合作的果断努力的结果，同逮捕被起诉者一样导致同一结果。所以，允我直言，移交一位前总统、一位前国家安全部门领导和几名军官，不应仅仅说成是“协助一些自首者”。

第三，对于接触证人和嫌犯的问题，包括三名前国家领导人在内的 130 名个人被解除了不公开国家、军事和官方秘密的义务，以便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出庭作证。正在展开程序已解除对另外九名个人的同样要求。这一进程将继续展开。

第四，对于文件的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已经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送交了最高国防委员会会议的现存录音誊本；塞尔维亚共和国国民议会所有非公开会议的逐字记录；以及南斯拉夫军队反情报局的 74 分保密文件。我们自 2001 年初以来总共向法庭交出了 7 000 多份机要文件。

在这方面，允许我再次提请安理会注意：报告中提到审判分庭根据规则第 54 之二而于 6 月 5 日作出的决定，批准检方的对一项有约束力的命令的要求，命令要求塞尔维亚和黑山向法庭交出与米洛舍维奇的案件有关的某些文件。

塞尔维亚和黑山服从了这一要求，这一要求仅与最高国防委员会的文件有关。但不幸的是，报告没有提到该分庭关于同一案件的 6 月 19 日的决定，该决定拒绝了起诉方提出的全面获得国家档案的要求。因此，是分庭自己、而不是我国政府使检察官无法全面接触档案。尽管如此，塞尔维亚和黑山仍继续寻求帮助法庭获得国家档案的方式。

最后我要说的是，塞尔维亚和黑山准备进一步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我同意检察长所说的我们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是复杂，原因有很多。但我无法同意我们的合作不积极的说法。我国政府在合作的各个领域正在进行积极的努力，我前面已经述及。这种合作是否全面，那就是见仁见智的问题了，这和瓶子是半满还是半空的问题如出一辙。我要强调指出，在过去 3 年里，我们已经将瓶子装得相当满；我们将继续装直至装满。这是一个进程，要圆满成功，我们还需要法庭、特别是检察长办公室的建设性的参与和理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下一个发言者是克罗地亚代表。我请他在安理会议席就座并发言。

德罗布尼亚克先生（克罗地亚）（*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强调，克罗地亚全面承诺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进行无拘无束的密切合作。我们认识到法庭的工作具有深远的重要意义，对东南欧洲战后的长期稳定具有重大的影响。作为法庭及其目标的最早的倡导者，克罗地亚与检察长和法庭保持着密切和持续的对话。我们赞赏法庭取得的成就，但我们有权要说，在涉及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效率和做法时，有时候还有需要改进的余地。

看法常常是起作用的唯一政治现实，而不论事实和观点如何。因此，在评价有关国家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关系以及由此可能产生的各类其他问题时，绝不能让看法占了上风。牢记这一问题的政治重要性和敏感性，我们必须坚持要求，在评价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合作时，不论涉及到哪国或哪种有关的政治情况，这种评价应该建筑在确凿的事实基础上。

其中一个事实就是，克罗地亚全面遵守了向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移交文件的要求。在最近对萨格勒布的访问期间，检察长承认并确认了这一点。我们可以满意地指出，除了一个问题外，克罗地亚和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之间没有未解决的问题。除了所谓的格托维纳案件，克罗地亚履行了对法庭的所有义务。事实是，在这一案件中，被控人士在逃。克罗地亚政府定期地让检察长办公室了解查找被告下落的最新情况，确保将他提交法庭。今年 10 月 6 日，依照法庭的程序和证据规则，克罗地亚政府提交了根据第 59 条提出的第三次报告，就此事项采取的行动作了说明。

不论关于及时终止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分运作问题的第 1503（2003）号决议和圆满完成法庭工作的重要性如何，我们在充分尊重该决议的实质的情况下，对于该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所产生的含义以及随后有人企图将退休克罗地亚将军安特·格托维纳的名字与拉多万·卡拉季奇和拉特科·姆拉迪奇的名字归于同一类感到失望。法庭无疑是判定所有被告无罪或有罪的场所。尽管技术上说可能符合法律，因为 3 人均受到法庭的指控，但将他们的名字放在同一个句子里，无法显示历史的公正性。

我在此受权指出，只要罪行肇事者人在克罗地亚的司法制度内，克罗地亚政府决心继续在边界内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将他们提交审判。此外，克罗地亚政府呼吁所有国家分享可能有助于圆满解决这一案件的情报。但克罗地亚不能在其主权领土范围之外行事。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案件涉及的逮捕，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在这方面，拉多万·卡拉季奇一案最为贴切。

第 1503（2003）号决议核准了法庭的可行撤出战略，克罗地亚同其他国家一道都支持为完成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工作所设计的时间表。从 2004 年底完成所有调查和以透明方式决定届时新起诉案件最终数目开始，尊重基准不仅仅是有效行使司法的问题，而且会对缩短旨在对付新挑战和新情况的建立信任和稳定进程作出重大的贡献。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被告从地方报纸的头版消失，取而代之的是走在快速经济发展道路前面的人和全面加入欧洲联盟，那时候才标志着这一道路有了真正的进展。

象第 1503（2003）号决议中突出提到的那样加强国家的法律制度，也会对法庭的完成战略作出重大贡献。克罗地亚司法部门独立地开始了针对克罗地亚战争罪行肇事者的若干程序。我们准备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进行这些审判。根据现行克罗地亚立法，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可以跟踪审判的程序，接触法院的档案，与此同时，前南问题国际法庭掌握的证据性材料可以直接用于国家审判。已表示愿意对战争犯的审判进行广泛和透明的国际监测。我们感到高兴的是报告提到检察长办公室与克罗地亚国家检察长在国家法庭所受理的起诉方面进行了合作这种积极的趋势。

最后，我们再次表示克罗地亚决心继续与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合作，与此同时，我还想提出一点法律框架和严格的法律之外的看法。对于该地区的国家来说，通过法庭判例建立起来的历史和政治记录的重要性，不会亚于法律的记录和对肇事者的具体惩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判例的范围内，“法律”和“司法”是类似但又不完全相同的词汇。严格符合法律的，不一定永远是公正的。法庭必须运用法律和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但法庭给历史留下的最终记录，首先应该是公正的，这样，所有遭受过巨大痛苦的，不论是人还是国家，都能够从中得到最终的安慰，而不是又因此引起争论和不满。我们确信，归根结底，法律和司法是会得到很好的运用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再次请法官和检察官发言之前，我想要指出，我在今天下午的讨论过程中听到的若干问题性质上有些重复或者是同一主题的不同表述。我希望在考虑你们的答复时，你们能够将问题分组归类，并以你们觉得妥当的简洁而概括的方式答复问题。

说完上述简要内容后，我现在请梅龙法官答复所提出的意见和问题。

梅龙法官（以英语发言）：我将力求简洁。我的确希望将问题分组归类。首先让我向安理会成员致以简单的谢意，感谢他们关注这个对我们大家都很重要的话题——前南斯拉夫的国际司法问题。我认为你们的问题非常重要，我将力求简洁并尽我所能地做出答复。

我要回答的第一个问题是德国大使提出的关于案件转移或移交的问题——我们昨天和今天讨论中说到的不在萨拉热窝审判分庭审理——换言之，将其转移到贝尔格莱德和萨格勒布。

首先我要说，我本人并且我相信我的许多法官同事都会认为，对战争罪的审判如果靠近罪行发生地和受害者居住地，则会产生最大的影响。这肯定是我们大家都要促成的事情。但是正如德国大使所指出的那样，案件的转移或移交是有条件的。基本上说，某个特定地区或国家的法院在充分遵守国际恰当程序和人权方面的情况必须令我们感到满意。我们不会和那些受到种族、宗教或民族偏见影响的司法管辖区进行案件转移方面的合作。但我认为，我们在有关国家内所有上述要求方面的工作正在向前推进的。

我现在简要具体地谈谈贝尔格莱德。我已经指出，我本人走访过贝尔格莱德新特别审判分庭所在的地点。我认为，将有很多目前在塞尔维亚领土的被告可以交由该分庭审判。我认为该分庭不会没有工作可做；而且他们已经开始工作。

我认为，今天检察官在其发言稿的第二页给我们提供了非常有用的信息，她谈到前南问题国际法庭不打算指控 62 个疑犯案件，并且这些疑犯应该不会移交给海牙。这些案件打算在前南斯拉夫联盟各国接受调查和起诉。如各位所见，她向我们提供了有关移交的事实情况和数字，我认为非常有用。

据我所知， 萨格勒布没有特别审判分庭。但是克罗地亚在制定有关战争罪的法律方面取得了十分显著的发展。我们不能因没有特别审判分庭而得出结论：不能在恰当的情况下进行案件移交或转移。

我认为如检察官所正确指出的那样，有一点必须明确：她和我都提到的那些现有的被指控人员都属于高级案件。这些案件级别很高，因此不适于移交给地方司法管辖区。这些案件会对地方的社会和政治环境造成太多的压力。但是，话虽如此，我还是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们会对此问题不断进行审查。

随着前南斯拉夫局势逐步正常化，我们将——我相信检察官也会同意我的话——审查数字和数据，并可能在恰当的时候再提出一些要转移的案件。

俄罗斯代表所提的一个相关问题涉及我们在鼓励本地区进一步发展司法制度以便接受更多的转移案件方面的工作。我要向他保证，我们正在非常认真而连贯地开展这一工作。

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只是为本地区国家提供法律援助的国际机构之一。例如，在塞尔维亚和黑山最近通过自己的战争罪法典时，就得到了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国际律师协会的大力帮助。我们国际法庭也一直定期向本地区各国提供如何改进其提议草案的意见，并且我们将继续提供。

法国代表问，我们是否已经建立了定期跟踪完成战略执行情况的具体机制。我要向他保证，我们非常清楚需要这么做，而且我们的确已经成立了若干其主要义务便是处理此问题的委员会。这些委员会包括负责案件短期和长期规划以及对我们在落实完成战略政策方面的前进速度和将遇到的困难进行长期预测的机构。

此外，规则委员会和协调委员会等我们已有的机构——如各位所知，这些机构是庭长、书记官长和检察官碰面的地方——每天都在处理这些问题。几乎没有一天我没有和我的工作人员一同查看这些委员会的工作结果并着手解决产生的紧迫问题。我认为，这是我个人的责任，而不仅是机构的责任。我们将在此问题上继续努力。

联合王国代表请我澄清我关于安理会和检察官之间某个事项的发言。他特别提到安理会在第 1503

（2003）号决议中期望检察官将精力放在对最高级领导人疑犯的起诉和审判上从而可以在 2004 年年底之前完成所有调查。这是安理会向国际法庭——在本案中特别向检察官——提出的指令。

这些指示就是安理会的指令：因此应该由安理会和检察官负责本着诚意解释这些指令。根据第 1503（2003）号决议对这些指令的解释不是恰当的司法职能。这就是为什么我要说，这是检察官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问题。

但我要在此补充一句话。安全理事会提出此种宽泛的目标和指示是完全适当的。我必须要说的是，安理会极其详尽地阐述这些指示则是不适当的，因为这些指示不应该妨碍检察官的检察独立性。换言之，提出宽泛的准则是对的；提出妨碍她监察独立性的具体准则就不对。

在谈过了具体问题之后，我仅仅要提出一个结论性问题，如果我忘掉了一些问题，我要向大家表示道歉。一些代表，尤其是喀麦隆代表，某种程度上也包括几内亚代表，提出了与最终结束我们工作的战略有关的问题。今天我对此要说的唯一的问题是，我们已开始研究所需要的各种结构因素，——并将在有一天向安全理事会予以简要介绍——以便将来有一天例如通过完成我们的审判并或许设立另一个上诉分庭来改变法庭的状况，因为上诉案件将会有所积累。这些就是我认为作为法官的我们有责任开始考虑、并最终与安理会交换我们的看法和材料的长期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梅龙法官参加了我们今天的会议并在刚才作了说明。

现在我请莫塞法官发言，对任何评论和向他提出的问题作出答复。

莫塞法官（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谈谈德国大使提出的涉及将 40 起案件移交给国家管辖机关的问题。当然，现在要知道这些案件最终会有多少移交给例如卢旺达等任何具体国家还为时过早。这个问题将必须由检察官在审查了他刚才提及的案件之后予以答复。就整个法庭而言，现在我们能说的是，各分庭还没有受理根据规则第 11 条之二的规定将任何案件移交给任何国家管辖机关的任何要求。我们现在情况就是如此。只有在我们知道了检察官办公室探讨的各种可能性，而且在办公室提出了请求并开始了该进程之后，我们才能够充分答复这一问题。如果其中的任何案件将最终移交给卢旺达，那么我必然会同意国际社会必须予以协助，并确保有充分的基础设施和可动用的资源，以确保在国家一级得到必要的保障。

现在我要转而谈谈法国大使提出的问题。我同意梅龙庭长对这一问题的分析。当然，“完成战略”是一种不确切的用语，因为一方面有着检察官的完成战略，这种战略涉及向法庭提交的起诉书的数目，另一方面则有整个法庭的完成战略。整个法庭有赖于检察官建议的数目。但法庭三个部门的每个部门都必须分析并在现在在内部了解完成战略的重要性。换言之，采用的各种技巧将是庭长的总体职责。然后是在协调委员会内的总体职责。第三，在这三个部门的每一个部门内正在进行内部评估，了解每个部门如何实际执行其完成战略以及进展如何。作为一种短期措施，我们必然让新的审判委员会参与工作，该委员会已有助于确保案件的审理平稳进行。此外也可能让其他委员会参与工作，但我们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

许多代表要求提供更详尽的完成战略，我当然同意他们的要求。但现阶段难以提供细节。只有在我们知道我们谈及的确切人数，在目前对文件进行修订并审查之后，我们才能回到安理会来。这将是一个持续进行的进程。可能会对检察官提及的 22 名被拘留者进行复审，并复审 16 名被起诉者和 26 名在逃嫌犯。但一旦予以澄清之后，——我再一次认为检察官的发言是令人鼓舞的——我们将带着修订的规定和预测回到安理会来。

如果我们有了 9 名审案法官，我们是否就能完成任务？这个问题与前一个问题相关。事实上，要作出保证是不可能的，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更是如此。还是那句话，我们将在我们有了详尽的战略时回到这个

问题上来。但我们可以说的是，只是在有了 9 名审案法官后，才有可能实现我们要实现的目标。没有他们，我们将无法获得成功。这一点是肯定的。

有人提到国际机构和法院之间经常交流或举行会议的问题。这是令人感兴趣的想法，过去也曾作过试验。例如，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三年前曾在伦敦举行了一次会议，后来在两年前在都柏林举行了一次会议。或许还有过其他的此种会议。问题在于人们花费时间进行意见交流时，就失去了审理案件的时间。因此，这是一种难以平衡的进程。但我们认识到这种可能性，并将予以认真考虑。

我认为我可以就此结束回答所提出的关于法庭总体职责的各种问题。我实在要感谢所有的代表提出了令人十分感兴趣和有益的意见和评论。我必然会将这些意见和评论带回阿鲁沙，并让我们的同事了解它们。我还要说的是，我高兴地注意到卢旺达代表团关于卢旺达支持我们的工作并将充分打算合作的发言。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莫塞法官参加了会议，并在刚才作了说明。

现在我请德尔庞特检察官对任何评论或问题作出答复。

德尔庞特女士（*以法语发言*）：由于梅龙庭长已经回答了几乎所有的问题，因此我的发言将很简短。我只想简单地谈谈两个问题。

首先，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对我们的活动的重视十分重要。我要请安理会继续重视法庭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检察官办公室的工作，因为这是一个十分棘手的时刻。因此，我们的完成战略能否取得成功，将取决于安理会是否支持我们的工作。

第二，就国家可否接管案件问题而言，我不想详加阐述。我只愿指出国家能够接手案件的重要性，因为塞尔维亚和黑山、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地方司法当局能够对任何种族被告进行审理和判决之日，就是我们能够说这些国家实现和解之时。

我们距离这一目标还十分遥远，但开端大有希望。已经任命战争罪行公诉专家，他们目前正在拟定法律。我们已经在同这些找到我们的检察官进行合作。我们协助他们工作，并同他们进行有益的合作。我们还支持他们的调查，因为在这些国家，审案工作、首先是调查工作必须极为尊重平等。

我认为，我们明年将能够更加具体。案件移交工作到 2005 年才开始。我们在明年完成调查后，就能够开始移交工作并从事更加具体的工作。然而，我可以说，开端非常有利，我们正对此采取后续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贾洛检察官对任何评论或问题作出回应。

贾洛先生（*以英语发言*）：我要简短地对三项评论作出回应。

第一，我要谈一谈德国大使对 40 个案件的关切。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庭长已经在这方面作出一些澄清。但我要指出，这些案件都是预备移交的；尚没有移交任何案件，而且也并非所有案件都预备移交卢旺达。有些案件预备移交给其他司法机构。我们尚未最后敲定这份名单。我们要审查案件，确定这些案件如果移交和起诉，是否确有可能取得成功。

当然，我们还必须制定移交的规定和条件。我们一定要满意地知道，接案的国家或司法机构能够根据联合国确定的标准进行公平审判，这一点必须得到满足。如果没有能力，则这个问题可以由安全理事会或联合国就亲自处理，协助该国并给其司法机构提供支持，以便使它能够对这些案件进行起诉。

我认为，正如恰当指出的那样，这类做法的重要遗产之一是，必须在事件发生国或区域进行能力建设。必须在司法和其他机构建立一定的能力，以便使它们能够在发生事件时加以处理。这就是我来自的法院——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关心的主要问题，我们非常关心开发塞拉利昂国内司法系统的能力，以便对这些案件作出回应，并迅速加以审理。这就是我们将遵循的审案程序。

墨西哥大使提出了卢旺达爱国阵线（卢爱阵）问题。26 个调查目标中的有些人就是卢爱阵成员。这就是我可以尽量向墨西哥大使解释的情况。第二，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的任务就是要起诉对可能发生的任何情况负有最大责任者。检察官的决定是根据证据和法律作出的。我愿就这个问题向我的同事们作出保证。

关于中国代表提出的问题，即如收尾战略同早日移交结合起来，就会在目标日期前结案，正如庭长所说的那样，司法进程无法轻易预测。我们必须同时诉诸各种战略。有一点很明确，即如果我们没有增设审案法官，我们就不能对已经准备审判的案件进行起诉。如果我们把移交国内司法机构的战略同增设审案法官和采取用其他措施结合起来，则我乐观地认为，我们就可以实现安全理事会确定的目标。

另外，我要感谢安理会关心和支持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没有别人要发言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我借此机会代表安理会再次感谢梅龙法官、莫塞法官、德尔庞特检察官和贾洛检察官今天花时间向安理会作简报。

下午 6 时 50 分散会